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5 幢 2 楼、16 幢 18 楼

023-61962555、61962666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会律师见证 的法律意见书

(2025)渝坤衡意字第 1831 号

致：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系根据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等。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重庆市万州区申明中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及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23,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议题，即：

- (一)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 (六)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以上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 100%赞成票通过。

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其他人员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述议案：

-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
升伟·品石公元2幢4楼、5幢2楼、16幢17楼、18楼
电话：023-61962555 023-61962666

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
升伟·品石公元2幢4楼、5幢2楼、16幢17楼、18楼
电话：023-61962555 023-61962666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
股东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